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 招标文件

一标段

已审阅，同意发布

曹俞婷

招 标 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 招标文件

一标段

招 标 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1DZB018 号

2、项目名称：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602316.68 元；二标段：8397683.32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与安装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施工

二标段：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

（4）质量要求：合格

（5）交货及完工期：一标段：30 日历天；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6）交货（安装）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标段：30 日历天；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5日08时30分至2021年10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 0373-62562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辉县市育才街

联系人：曹前辉

联系电话：0373-6226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 5 层 69 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5136799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51367999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曹前辉 联系电话：0373-6226319 地 址：辉县市育才街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5136799990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 5 层 69 号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辉县市冀屯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1602316.6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3834.15 元；规费 41110.36

		元;税金 132301.38 元, 暂列金额 0 元, 暂估价 0 元); 二标段: 8397683.32 元 (注: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系统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 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技术、经济专家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 5% (人民币) 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或由辉县市金财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0 万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5	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 0373-6256274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

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综合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采购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附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注：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

同组织。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得进入评标室，参与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可自行离开交易中心，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情况和评标情况应予以保密。授权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进入开标室、资格审查室，在开标前应将通信工具入柜后进入评标室等候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履约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

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 4 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近三年 2018、2019、2020 年经评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够 3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1、以上证书及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开标一览表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25 分 技术标: 45 分
2.2.2	商务标	价格标部分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b>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6%)</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1-6%)</b>。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p>
2.2.3	综合标 (25 分)	1、项目班子配备 (2 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2 分,每缺一员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优惠条件的承诺 (6 分)	<p>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在 0-2 分酌情打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p> <p>2、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 (在 0-2 分酌情打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p>

			3、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在 0-2 分酌情打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
		3、履职尽责承诺（6分）	1、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在 0-2 分酌情打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 2、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在 0-2 分酌情打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 3、承包商履约保证；（在 0-2 分酌情打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
		4、信用等级（6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6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w.com/">http://www.xyhnw.com/</a>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工期（5分）	承诺 20 日历天完工的，得 5 分
2.2.4	技术标（45分）	1、内容完整性	0—3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0—3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3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3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 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3 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3 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p><b>注：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b></p>			

## 1.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 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适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搜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标资料（如有）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附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附表 1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规费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税金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暂列金额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_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产地	出厂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职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四）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要求：近三年 2018、2019、2020 年经评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够 3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五）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 4 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 4 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 4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 **（七）信用查询**

-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八、综合标资料（如有）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备注：1、类似项目是指企业（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业绩。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 (三) 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四) 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五) 信用等级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